

封  
面  
一

自然現象

潮	颶	氣	星
汐	風	候	野

## 星野

潮州府志畧

自然現象

星野

『周禮注』十二次之分，星紀，吳越也。

『周禮疏』南斗牽牛，星紀也。吳越揚州分野。

『春秋元命苞』牽牛流爲揚州，分爲越。

『史記天官書』牽牛婺女揚州。

『史記正義』南斗牽牛須女爲星紀，於辰在丑，越之分野。

『前漢書』吳，斗分野；越，牽牛婺女分野。

『後漢書』星紀，起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，於辰在丑，吳越之分野，屬揚州焉。

『皇甫謐帝王世紀』斗建在子，今吳越分野。

『晉書天文志』牽牛六星：上一星主道路；次二星主關梁；次三星主南越：

『晉書天文志』斗，牛女爲星紀。於辰在丑，吳越之分野，屬揚州。

『沈懷遠南越志』南越之地，牛女分野，揚州之末土也。

『唐書天文志』牛女爲越分。

『杜氏通典』牛女爲越之分野。

『鄭氏通典』牛女在東南。

『馬氏通考』牛女屬揚州。

『山堂考索』牛女越分。

『明太祖分野書』閩粵諸郡，俱牛女分。

『大明一統志』潮州專屬牽牛。

『明史天文志』潮州府牛分。

**載和按**：粵東古馮貢揚州之域，曰南越，曰百粵，三代由然。各條所誌，皆於潮有關，星野之分，於辰爲丑。於次爲星紀，於星爲牽牛。

## 氣候

『潮州府』揚越之地，少陰而多陽。其舒早，其肅遲，其氣恆燠。一日之間，氣候屢變，炎蒸則熱，風雨則寒，或夏棉冬葛有之。諺曰：『急脫急着，強於服藥』。言風氣不時，起居宜慎也。然週歲風和氣暖，即霜雪亦不殺草。唐人所謂「春入舊年，仲冬果熟」，皆實錄也。且暑濕所積，蒸爲瘴癘，其候有四：青草黃梅瘴於春夏，新禾黃茅瘴於秋冬，皆草木之氣，挾毒蠱戀蟄，蒸爵而成。深山菁林之中，香花瘴尤酷，木樨開時，山嵐氣隨之而發，行者聞異香出林，臭如梅菊，毒易中人。近海郡邑，地氣稍舒，風濤鼓盪，諸瘴少作；惟山澤間，蓬蓬勃勃，鬱結如火，久而不散，唐宋時往往有之。今瘴烟大豁，險隘盡平，山川疎暢，中州清淑之氣，數道相通。蓋調燮之功鉅矣！——（廣東通志）

『潮安縣』一日內忽愼忽寒，春夏忽極涼，秋冬忽極燠，其寒煖無定候也。大抵晴則煖雨則寒；晝而煖，暮而寒；約計三百有六旬，炎熱多，凜栗少，秋冬無霜雪。其霏濕蒸鬱，裳服琴書，常生白翳，秋冬亦有，春夏更甚。山多嵐瘴，朝食時常烟霧蔽空，草樹溟濛。正二月間，苦菜秀，黃瓜生；十二月間，桃李華，木葉不凋。其育物常早，禾稼再熟。蟻最多，四季不絕。——（海陽志）

『潮陽縣』潮邑屬在嶺南，炎方無雪。——（潮陽志）

『揭陽縣』四時常花，三冬不雪，微霜不殺草。濕蒸中人，多寒熱之症。暖風所至，百騰時起，此四時之氣候也。一日之間，雨陽寒暑，頃刻帆易。或沉陰連晝，暑濕驅人；或隆冬具扇；或一雨成凍；或晝燠夜寒，此一日之氣候也。山居嶺壑盤鬱，氣多瘴毒，嵐烟四塞，停午不開。暑雨衝激，暴而成瘴。其中於人也，多生疾病，或黃羸，足重，偏枯，癰疥不一。瀕海地氣稍舒，海濤噴蕩，暴風來格，此山海之氣候也。土人常茹芙蓉以辟瘴，着木屐以遠濕。——（揭陽志）

『饒平縣』暑多寒少，稀見霜雪。桃李冬華，禾稻兩熟。夏秋間多暴風霖雨。三九之月，瘴霧蔽空，人畜染之得疾，豆麥染之不熟。旦夕之際，晴則暑，雨則寒；冬或衣葛，夏或重糞。——（饒平志）

『惠來縣』逼近海濱，得天地之柔氣。地卑而濕。秋末冬初，山多嵐瘴，俗謂之黃茅瘴。——（惠來志）

『澄海縣』白粵四時如夏，一雨如秋，信然矣！然寒暑不分，氣候未別，榮落非時，華實無定。未得天地之正氣也。——（澄海志）

『大埔縣』邑在潮之北境，其地皆復嶺重岡，去海濱三百里。燥潤雜揉，寒燠靡定；大都恆燠。

鮮寒，冰雪罕見。禾稼再熟，桃李冬華。民度臘，少衣絮者。或至一日暄涼頓別。春夏之間，梅雨蒸鬱，濕潤琴書。夏秋時或終風不雨，或苦雨彌旬，或日中驟雨驟止。霜降以後，霧重嵐深，或朝食時猶霏烟蔽空，草樹盡溼濛色，自秋抵寒食皆然，人中之病瘡，畜產中之暴死。——（大埔志）

『普寧縣』普負山而近海。大約山氣易聚，當日皆暄；海氣易散，遇風則涼。高燥者候常早，卑濕者候常遲。清明久則春已同夏，雨水多則暑亦如秋。——（普寧志）

『豐順縣』豐介在萬山中，寒較多於他邑。冬至後以及正月，寒燠常相半。一日中又遷改不常，若大風，陰雨，嚴霜，無論矣；即盛暑有風雨亦寒。深冬時霜白如霰，壅結薄冰，高山見雪。乃粵屬所僅聞也。曉行山多大霧，不辨前峯，日高始散。三伏暑氣，當午尤多。惟去海窈遠，濕蒸少免耳。——（豐順志）

『周碩勳按』：粵東昔號炎荒，氣多蒸鬱，諸郡大畧相同。而潮處其東，所屬諸邑，或瀕於海，或依於山。地卑則多濕而少燥，南極則多暑而少寒。雖豐順在萬山中，冬有冰雪，亦不過六花偶放，蟬翼初成而已；非若他省之堅冰積雪也。唐宋以前，山原瘴癘，視爲遷謫之區。今則毒氛漸豁，不稱荒裔而稱樂郊矣。

## 颶風

『投荒雜錄』嶺南諸郡，皆有颶風。

『南越志』颶者，具四方之風也。常以六七月發，未至時三日，雞犬爲之不寧。一曰：『懼風

，言怖懼也』。

『嶺表錄』夏秋之間，有暈如虹者，謂之颶母，必有颶風。

『嶺南志』颶風將發，有微風細雨，先緩後急，謂之鍊風。

『廣東通志』水氣腥，爲颶風之兆。凡歲一鬼打節有一颶，三鬼打節，即有三颶。

（註）：鬼，鬼宿也，二十八宿之一。凡立春立夏等節逢鬼宿，謂之打節。

**周碩勳按**：諸風皆有常期，獨颶無常期；或歲一發再發，或三四歲不發，而五六歲又發

。夏秋勢盛，春冬力微，其作於冬者，曰北颶。亦偶然事耳。海上人先期數日，

聞有聲微發，發而旋止，急而旋緩，知爲颶風之兆。及見炎雲蒸鬱，有虹低垂，下飲海水，水上生雲，微黑色，旣而純赤色，夾日以翔於南，是謂瘴母，又稱颶母。形如破帆，如犂頭，如爛苔，遍流而北。水鳥驚飛，木葉南側，而颶風作矣。益之以暴雨，助之以驚濤，其勢愈猛烈不可狀，拔木偃禾，飛沙走石，屋宇崩搖，馬牛摧仆，靡

所不用至。昌黎所謂盲風，南海志所謂舊風，皆此也。颶以東北風始，必由北而西；以西北始，必由北而東；而皆終於南。蓋南方之風，歸其本位也。曰颶者，具四方之風。有發數時者，有發一日夜者及二三夜者。粵人懼其發而難止，止而復發，故曰：『颶者懼也』。其自西北而轉於南者，名曰廻南，風力最大，又曰落西，又曰蕩西風。而犇龍，石尤，風癡，鐵颶，皆颶之名目也。

## 潮汐

『春』初一·初二·初三·十六·十七·十八日·(潮)巳時·(汐)亥時·

初四·初五·初六·十九·二十·二十一日·(潮)午時·(汐)子時·

初七·初八·初九·二十二·二十三·二十四日·(潮)卯時·(汐)酉時·

初十·十一·十二·二十五·二十六·二十七日·(潮)巳時·(汐)亥時·

十三·十四·十五·二十八·二十九·三十日·(潮)辰時·(汐)戌時·

『夏』初一·初二·初三·十六·十七·十八日·(潮)辰潮·(汐)戌時·

初四·初五·初六·十九·二十·二十一日·(潮)巳時·(汐)亥時·

初七·初八·初九·二十二·二十三·二十四日·(潮)寅時·(汐)申時·

初十·十一·十二·二十五·二十六·二十七日·(潮)寅時·(汐)申時·

十三·十四·十五·二十八·二十九·三十日·(潮)卯時·(汐)酉時·

『秋』初一·初二·初三·十六·十七·十八日·(潮)巳時·(汐)亥時·

初四·初五·初六·十九·二十·二十一日·(潮)午時·(汐)子時·

初七·初八·初九·二十二·二十三·二十四日·(潮)卯時·(汐)酉時·

初十·十一·十二·二十五·二十六·二十七日·(潮)卯時·(沙)酉時·  
 十三·十四·十五·二十八·二十九·三十日·(潮)辰時·(沙)戌時·  
 『冬』初一·初二·初三·十六·十七·十八日·(潮)午時·(沙)子時·

初四·初五·初六·十九·二十·二十一日·(潮)未時·(沙)丑時·

初七·初八·初九·二十二·二十三·二十四日·(潮)辰時·(沙)戌時·

初十·十一·十二·二十五·二十六·二十七日·(潮)辰時·(沙)戌時·

十三·十四·十五·二十八·二十九·三十日·(潮)巳時·(沙)亥時·

**載和按**

：潮汐分爲五節：初一·初二·初三·十六·十七·十八日，謂之平；初四·初

五·初六·十九·二十·二十一日，謂之落；初七·初八·初九·二十二·二十三·

二十四日，謂之敗；初十·十一·十二·二十五·二十六·二十七日，謂之起；十三

·十四·十五·二十八·二十九·三十日，謂之旺·

**東里志**

：月臨卯酉，則水漲乎東西；言月在卯酉之方，則水縮極而復生也。諺云：「月

上水長」又曰：「月落海轉」。正此說也。月臨子午，則潮平乎南北，言月在子午之位

，則潮長極而將退也。諺云：「月晝水縮是也」。潮之消長，三辰而盈，三辰而縮；一

晝一夜，而消長凡再。然積二日而必差一辰，則應月之驗耳。何也？日行一晝夜，運

旋三百六十五度，而天一週。月之行也，一晝夜不及日十二度有奇，以晝夜百刻計之，該得三度六分半。潮惟應月，故一消一長，得三時二刻有奇；一晝夜再消長，共得十二時四刻及十二度有奇之數；積二日共差八刻強而遲一時；積十四日半，得刻凡五十，而潮復值其初。此所以二日必遲一辰，而朔望之潮，所以相同也。初一初二之月，則夕隱於西而晨出於東；十五十六之月，則夕生於東而晨沒於西；放水皆以此時漲乎東西。至其日夜之中，則月或在天上，或在地中，皆臨子午之位，故潮皆以此時平乎南北潮。視月升沉，以爲消長，自古及今，未之能易也。

·  
沿  
革

沿革

潮州府

潮安縣

潮陽縣

揭陽縣

饒平縣

惠來縣

大埔縣

澄海縣

普寧縣

豐順縣

沿革

潮州府

『唐虞』爲南交之地。

『三代』揚州之南裔。

『秦』南海郡之揭陽。

『漢』元鼎六年，置揭陽縣，屬南海郡。建興八年，改屬交州牧。十八年，又改屬荊州牧。

『三國』吳黃武五年，以南海郡屬廣州。後主時，改隸揚州。

『晉』太康三年，析廬陵郡，置南康郡，揭陽屬之，隸揚州。咸和六年，置東官郡，析揭陽

爲四縣，海陽·綏安·海寧，潮陽·屬之。義熙九年，又析東官置義安郡，增置義招縣。

領縣凡五，屬於廣州。

『宋』仍晉制。

『齊』增置程鄉，領縣凡六。

『梁』普通四年，以義安郡置東揚州。尋改爲瀛州。後又析海寧地置龍溪縣，以屬南安郡。

『陳』永定中，廢瀛州。仍置義安郡。

『隋』開皇九年，省義安郡，置潮州。大業三年，仍改爲義安郡；省綏安縣，改義招爲萬川。後又廢海寧縣。領縣凡四：海陽、潮陽、程鄉、萬川。

『唐』武德五年，改義安郡爲潮州，廢萬川縣，併入海陽。正觀三年，屬江南道。開元二十二年，屬福建，二十三年，改屬嶺南道，天寶元年，改爲潮陽郡，復隸福建。九年，還隸嶺南。乾元元年，仍爲潮州，咸通三年，屬嶺南東道，領縣二：曰海陽，潮陽，程鄉。

『五代』南漢 程鄉置敬州，潮州止領海陽，潮陽二縣。

『宋』開寶四年，改敬州爲梅州，領程鄉一縣，潮州仍領二縣，至道三年，屬廣南東路。熙寧六年，省梅州，元豐之年，復置。宣和三年，析海陽置揭陽縣。領縣凡三。

『元』至元十七年，置潮州路。

『明』洪武元年，改潮州路爲潮州府，改梅州路爲程鄉縣，隸之。屬嶺東道，領縣四：曰海陽，潮陽，揭陽，程鄉。成化十四年，置饒平縣。嘉靖三年，置惠來縣。五年，置大埔縣。四十二年，置澄海縣。四十三年，置平遠縣。萬曆十年，置普寧縣。崇正八年，置鎮平縣。共領十一縣。

『清』雍正十年，析程鄉，平遠，鎮平三縣以興嘉應州。乾隆三年，置豐順縣。領縣凡九：曰海陽，潮陽，揭陽，饒平，惠來，大埔，澄海，普寧，豐順。